

附件③：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直升机训练与救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直升机训练与救援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市东部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471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99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深圳市东部通用航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3日

